

河东环建〔2026〕11号

关于广东双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模架 铝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双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东双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模架铝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广东双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模架铝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双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于东源县仙塘镇工业园三期西环快速路以南，规划三十米路以西 XT-A02-01（C）地块（东经：114° 45′ 39.751″，北纬：23° 50′ 10.155″）建设建筑模架铝合金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制脚手架 5200 吨、铝合金工业用品和配件 60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32281.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675.62 平方米，总投资 3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需员工人数 10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天

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厂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8053t/a（有组织：0.2181t/a、无组织：0.5872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